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3
參、工作計畫內容·····	P4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為配合已核定之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 114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目標如次：

- 一、灌輸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以激發同仁責任感，維護機關優良風氣及清廉形象。
- 二、妥善運用各項資源辦理教化、文康與宗教活動，並落實辦理受刑人個別化處遇、累進處遇及假釋，以達到矯治處遇之目的。
- 三、精進總務行政效能，照護收容人生活起居，改善為民服務環境，提升矯正行政效率。
- 四、落實各項調查及處遇，強化更生保護，保障人權，發揮矯治功能。
- 五、強化收容人作業功能，積極提升作業績效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及養成勤勞習慣，使之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再觸法犯罪。
- 六、加強受刑人疾病預防、醫療保健措施及防疫計畫釐訂，改善監內環境衛生及飲食管理，確保受刑人身體健康，保障醫療人權，提升專業處遇。
- 七、落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不定期突擊檢查，強化走動式管理，期使囚情穩定，防範受刑人戒護事故發生，防衛機關安全。
- 八、活化矯正人力，型塑廉潔文化。
- 九、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十、矯正統計加值運用，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14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一、人事費	311,867千元	
	二、業務費	22,380千元	
	三、獎補助費	138千元	
	四、設備及投資	2,303千元	
合	計	336,688 千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矯正業務	一、 一般行政	第 5 頁
	二、 人事業務	第 5 頁
	三、 研考業務	第 8 頁
	四、 總務業務	第 10 頁
	五、 為民服務	第 15 頁
	六、 調查分類業務	第 19 頁
	七、 教化及文康業務	第 27 頁
	八、 戒護管理業務	第 50 頁
	九、 作業技訓及委託加工作業業務	第 67 頁
	十、 衛生與醫療業務	第 72 頁
	十一、 經費稽核	第 84 頁
	十二、 統計業務	第 84 頁
	十三、 政風業務	第 87 頁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矯正業務	一、一般行政		1. 本年度本監員工預算員額 246 人，人員維持含薪津、值班費等，基本行政工作含水電、油料、旅運、監舍設施養護等，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含收容人移監差旅費、疾病醫材料費等均列入本計畫。 2. 促進業務革新，提高行政效率。	(1) 每月舉行監務委員會議及各科室不定時會報，就行政工作不斷檢討改進，並對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執行情形，以提高工作效率，促進業務革新。 (2) 加強訓練各科室業務承辦人員熟練、操作電腦，並鼓勵參加各種電腦訓練班講習，以因應未來行政發展趨勢。 (3) 加強各項物品之保養維護與檢查，並嚴格事務之管理，以杜絕浪費、節省公帑。		回目錄
	二、人事業務		1. 健全人事作業。	(1) 貫徹合法用人制度，凡公務人員之陞遷或職務出缺，均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辦理任用		回目錄

				陞遷，除上級調派外，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優秀人才。 (2) 非現職人員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事宜，依成績高低排列名次依序進用。		
			2. 人員訓練進修。	(1) 提昇個人本職學能修養，增進機關工作效率，賡續辦理管教人員常年教育。		

			(2) 辦理專業性或政策性訓練進修及各項專題演講，並將監獄行刑法及相關子法(含修法內容)、九大人權公約、轉型正義、多元性別教育宣導、性別主流化、急救及衛生教育知能等列入訓練教育課程。 3. 屬行考核獎懲。 (1) 加強平時考核，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由各單位主管考核所屬人員，每年4月、8月填載「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並確切記載優劣事蹟。 (2) 利用各種集會講習，加強激勵員工士氣，整飭工作紀律，以減少違紀失職情事。 (3) 辦理獎懲案件確實		
--	--	--	--	--	--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獎由下起、功績為首、勞績為次之原則辦理，並提經考績委員會評議，以維護機關優良風氣。		
			4. 增進多元友善環境的公務職場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畫，增進友善職場環境，以提升良好組織文化。		
	三、 研 考 業 務		嚴密公文時效管制，加強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能。	(1)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業務，以提高工作效率，俾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執行。 (2)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與公文稽催；利用法務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就各科室所承辦之公文		回目錄

				管制與稽催，以有效掌握公文經辦之流程與時效。 (3)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本監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提經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下達本監各科室；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矯正署」，於下達日之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辦理線上異動通報。 (4)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辦理機關風險管理，並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辦理內部稽核	
--	--	--	--	---	--

				及自行評估作業、簽署內控聲明書，落實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以達防微杜漸之效。 (5) 依監獄行刑法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遴聘外界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人權；本監並依相關規定就視察業務提供行政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總務業務		1. 加強財產管理及維護。	(1) 財產帳簿與物品依照財物分類標準區分、編號，逐一登記，如實際不堪使用並屆期使用年限物品，依規定報損並按月造冊財產增減表陳核。 (2) 員工借用職務宿舍除應按本監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宿舍管理要		回目錄

			點」辦理外，借用 人均至法院辦理借 用契約公證手續。 (3) 報廢財產及設備完 整保留，定期辦理 變賣回收繳交國 庫。 2. 收容人給養。 (1) 於每年 6 月辦理下 半年度屏東地區監 所收容人副食品聯 合採購招標事宜。 (2) 有效運用合作社盈 餘、作業賸餘提撥 收容人生活飲食補 助費，改善受刑人 飲食品質。 (3) 加強採購副食品之 驗收及品質管制， 藉以提升伙食辦理 水準。 (4) 注意伙食衛生，做 好收容人伙食份 量、熱量及葷、素 食之適量調配，俾 使營養均衡以維健 康。 (5) 成立本監膳食改進		
--	--	--	--	--	--

				小組，每月召開研討改善伙食會議。 (6) 會同會計室按月定期盤點庫存帳目，並設簿登記盤點情形陳核。 (7) 落實菜單之採購，遇有更換，確實提前填寫更改清單。 (8) 每月發放收容人生日物品，內容有蛋糕、紅蛋等，使收容人感受溫馨、安心服刑。 (9) 面對非洲豬瘟疫情，有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趨勢，本監運用黑水虻養殖及採有償招標販售等方式辦理廚餘去化，除依規定登記廚餘去處、用途及重量等，產製殘渣可晾乾或推肥處理外，並持續提供精緻化菜色，讓收容人願意多食用進而		
--	--	--	--	--	--	--

				減少廚餘量。 (10)依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6 日法授矯字第 11305005270 號辦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境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		
			3. 落實節約能源政策。	(1) 逐步汰換老舊之電器、用水設備，改採「節能標章」之電器、節水設備。 (2) 指派專人定期保養維護各項電氣設備。 (3) 賡續辦理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推動節約能源為常態政策。 (4) 指派專人每月查看、紀錄全監用電、用水、用油情形，並於每月監務委員會議中提出檢討節能成效，製成		

				紀錄備查。		
			4. 防颱防震工作。	(1) 颱風季節注意收聽 (看) 氣象報導， 若有颱風侵台訊息，即先行做好防 颱措施準備。 (2) 經常性做好建築修 繕保養維護及溝渠 疏通，未雨綢繆。 (3) 每二週定期實施發 電機運轉測試及檢 查保養工作。		
			5. 文書檔案管理。	(1) 落實檔案管理和妥 善保存重要檔案， 並依據文書檔案管 理電腦化作業規 範，建立電腦化標 準作業流程之準 則。 (2) 選擇標竿機關進行 觀摩學習以強化檔 案管理標竿學習成 效，並逐步實踐年 度計畫和中程計畫 內容。 (3) 檔案庫房內嚴禁煙 火、加強門禁管		

				制，並保持庫房整潔乾淨。 (4) 定期清理屆期檔案，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銷毀作業，俾增加檔案庫房運用空間。		
	五、為民服務		1.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措施與為民服務工作，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1) 依「服務躍升執行計畫」內涵持續滾動檢討精進為民服務措施(包括建構友善兒少接見空間及無障礙空間環境、提升第一線便民服務措施及擴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等)。 (2) 配合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賡續推動相關雙語便民服務措施，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3) 本監不定期利用常年教育時間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或以文字跑馬燈方式向		回目錄

				民眾宣導，以及責成各教區教誨師加強向各工場及小單位宣導兩公約之意涵、精神，以深化同仁、民眾及收容人之認知，以銜接世界人權潮流趨勢、維護收容人人權。 (4) 加強推動「電話禮貌運動」，以提高行政效率及電話使用禮節。 (5) 於本監行政大樓入口處設置「綜合服務台」(單一窗口櫃台)，由本監志工為來監洽辦民眾服務，除提供本監相關業務諮詢服務外，並簡化各項業務，辦理如增加接見申請、在監證明、返家探視及奔喪申請或申請參訪本監…等便民服務	
--	--	--	--	---	--

				事項，另申請表格及所需資料均公布於本監全球資訊網站，達成隨到隨辦、簡化流程時效。 (6) 辦理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各界參觀業務，期使外界瞭解獄政革新重要措施及成就，同時藉由實地參訪及參訪後適時舉行座談會，以了解本監各項職業訓練及教化藝文之矯正成果。 (7) 針對洽公之收容人家屬，發給收容人權益事項單，內載收容人辦理返家探視、返家奔喪及申請移監等所需資格及應備資料。 (8) 利用寬頻網路結合視訊科技，藉由遠距及行動接見設備，以節省家屬兩地奔波之時間及體	
--	--	--	--	---	--

				力。 (9) 為加強敦親睦鄰工作，本監定時派員至毗鄰之竹田鄉永豐社區及週邊道路協助整理環境。 (10) 本監不定時指派人員，前往屏東高樹鄉青山育幼院、屏東人安、華山基金會、創世基金會植物人安養中心等處協助公益服務；另於特殊節慶致贈慰問品、救濟金予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展現矯正機關積極擴大照顧弱勢族群層面，以提升民眾對機關之形象與觀感。 (11) 對於陳情建置案件處理單一窗口，將陳情案件依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予管考，處理情形依時限予以回應。	
--	--	--	--	---	--

			2.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處理負面新聞時，除善用澄清稿並刊登於澄清專區外，媒體向機關求證時，將澄清內容於負面新聞曝光同時一併呈現，以即時澄清並衡平報導。		
六、	調查分類業務	(一) 入監講習、調查及心理測驗	1. 落實新收收容人入監講習。 2. 強化收容人調查分類工作，作為處遇之依據。	對新收收容人實施入監講習，使其瞭解行刑目的及各項矯正措施。 (1) 對新收收容人實施直接調查及函請轄區警(分)局實施間接調查，以蒐集相關資料，作為分類管教處遇之依據，並建立完善的個案處遇資料。 (2) 新入監及更刑之收容人均依規定申請查詢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並配合查核身分簿，確認其犯次。 (3) 針對新收及潛在風險收容人運用簡式健康量表、PHQ-9		回目錄

				量表進行篩檢，並依施測結果通知戒護科、衛生科、教化科作為處遇之參考。		
			3. 避免新收收容人有冒名頂替或冒用他人身分之情形。	落實辦理收容人新入監照相，建立數位相片影像資料檔，上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並運用「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進行比對，防杜冒用他人身分或冒名頂替，且納入風險管理，採取風險對策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4. 落實宣導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及調查工作。	(1) 對於新收收容人實施新收講習及在監收容人每月更生保護業務宣導時，一併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 (2) 經調查後評估有協助照顧之需求者，即依規定通報社會安全網，並將結果		

				轉知收容人，每月 10 日前於獄政系統，上傳宣導及通報情形；其他在監收容人，主動反映需求時，亦同。		
			5. 落實執行法務部矯正署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處遇計畫。	協助收容人申請、換發身心障礙手冊及醫療輔具(義肢、助聽器等)。		
			6. 落實執行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	(1) 對於新收入監收容人，依新收個別調查結果擬定初步處遇計畫，並於 2 年內複查，必要時可隨時調整計畫內容；假釋或期滿前 3 個月進行出監調查。 (2) 透過入監調查及需求評估擬定受刑人之處遇計畫，透過分階段、個別化之處遇，深化個案服務，提升處遇成效；並完善出監評估、盤點並連結當		

				地復歸社會資源，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家庭、社區。		
			7. 落實辦理毒品犯復歸轉銜會議。	配合辦理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於入監時進行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供承辦科室篩選成員；另於出監前依毒品犯所需之相關四方連結資源辦理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二)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及假釋資料彙	1. 辦理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2. 落實執行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3. 辦理收容人假釋前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	宣導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相關規定，並依期程落實辦理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輸入及上傳（初審）、申請狀況查詢、核准結果資料輸入及上傳。 入監講習宣導及在監更生保護宣導時調查收容人家庭境況及辦理該項補助流程。 依署函示名單，列管在監執行之收容人，於晉二級或符合陳報假釋要件時，將被害人情感調查表，函寄犯罪被害人		

		集		保護協會協助被害人填寫情感調查表，俟回函後交教化科辦理假釋相關事宜。		
		(三) 性侵害、家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入、出矯	1. 落實性侵害等特殊收容人篩選。 2. 性侵害等特殊收容人篩選評估及入(移)監通知。 3. 性侵害等特殊收容人出監通報機制。	針對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特殊收容人(性侵害收容人另納入風險管理並採取風險對策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落實篩選、處遇及出監前個案資料函送作業。 性侵害收容人新收入(移)監進行測驗、調查與晤談後，召開篩選評估會議，並依評估結果區分「需輔導教育」或「需身心治療」後，接續進行相關處遇課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入監 1 個月內，將其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分別於個案期滿前 2 個月(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收容人)或 1 個月(家		

		正 機 關 通 報	4. 性侵害收容人假釋之銜接，檢視觀護處遇計畫，並護送中高再犯風險者至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	暴收容人)，將相關資料函送或通知戶籍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個案於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立即將相關資料函送戶籍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收容人另需確認觀護處遇計畫是否完成、個案在監處遇資料是否送達及評估派員護送至戶籍所在地之地檢署報到。		
		(四) 辦 理 收 容 人 各 類 家 庭 支 持 方	增進收容人家庭支持度。	結合民間團體及引用各種經費，對於各類收容人辦理具有家庭支持功能之親子日及專業輔導團體，透過家庭互動或親子活動之設計與衛教知識的強化，增進彼此信任關係，作好其出監前家庭銜接，以利復歸社會。		

		案			
		(五)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處理措施	1. 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發生，遇相關情事依規定辦理通報。 2. 通報完成後，依措施建立追蹤控管機制，進行輔導並給予相關協助。	矯正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或知悉少年發生疑似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強化通報及處理措施，建立追蹤控管機制於通報後2週內，填寫通報單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矯正署。	
		(六) 強化就業	1. 更生保護相關宣導，協助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重返社會。	持續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辦理收容人出監前業務宣導活動，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屏東、	

		及更生保護轉銜業務	潮州就業中心、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等相關承辦人按月入監實施更生保護、就業中心、毒品防治、觀護等相關業務宣導，以協助收容人未來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 2. 毒品犯資料之上傳及寄送，俾利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 3. 加強受刑人出監前轉介就業服務。	毒品犯出監時，落實資料上傳及寄送，資料彙送如下： A. 臺灣更生保護會部分：有意願接受更生保護之期滿或假釋出監毒品犯。 B.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地檢署觀護人部分：假釋出監毒品犯。 藉由辦理收容人出監前就業、宣導服務、就業輔導團體、函寄更生保護通知書及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針對在監執行逾 10 年及長刑期收容人實施社會生活適	
--	--	-----------	---	--	--

			4. 落實收容人更保轉銜業務。 5. 深化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協助毒品更生人其生理、心理與社會功能的復健，配合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家庭支持、租屋補助、心理諮商、就業協助等資源挹注，降低毒品更生人再犯之可能性，完成社會復歸之目的。	應及社會保障指導，以協助其重返社會。 對於有更生保護需求者，評估需求予以連結更生保護會或其他社政單位提供協助或安置，必要時召開轉銜會議，邀集網絡單位及家屬出席討論。 參加毒品科學實證班之學員，即將出監者通知更生保護會進行入監輔導，並將出監後有意接受更生保護服務者轉介更生保護協會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七、 教 化	(一) 輔 導	1. 落實辦理收容人輔導與教育，提升處遇成	(1) 依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及「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			回目錄

	及 文 康 業 務	與 教 育	效。	別處遇實施計畫」，由教區教誨師、心社人員及教誨志工等核實辦理收容人個別、類別、集體輔導，以及加強外役分監、長刑期、列管、高齡、身心障礙、重罪不適用假釋、自殺風險、精神疾病、缺乏家庭支持、詐欺、幫派及特殊列管(不服管教、多次違規、誣控濫告)等受刑人之個別、類別輔導、輔導團體及認輔等處遇，並協助提升其家庭支持度。 (2) 針對特定族群(如長刑期、高齡、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編製合適之宣導教材，並提供適宜之		
--	-----------------------	-------------	----	---	--	--

				處遇課程。 (3) 對於收容人之各類教育及空中大學課程，持續結合各項資源賡續辦理，以強化教育之推廣。		
			2. 運用宗教活動，引導收容人自我改變。	以各類宗教信仰為基礎，安排宗教師或宗教人士實施教誨、『與愛同行』一家庭宗教日」活動，並視教化需要，適時於每年舉辦宗教活動，以淨化收容人之心靈及保持身心健康和諧。		
			3. 強化品德教育，使收容人改悔向上。	由各教區教誨師持續宣導推動之外，並安排品德教育相關活動競賽、閱讀賞析勵志書籍，以及不定期邀聘各專業領域師資對各場舍進行集體輔導、宣導或演講。		
			4. 積極辦理「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為推廣修復式司法，由教誨師、心理人員及教誨志工等進行相關宣導及團體輔導等，促使收容人提升反省能力，並		

			積極培訓志工成為修復促進者，以協助收容人調解、修復與被害人(家屬)、社會之關係。 5. 落實各類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6. 推動生命教育，並落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	(1) 每月或不定期利用集體、類別或個別輔導等機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含多元性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犯罪被害保護者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兩公約人權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防杜欺弱凌新、權益救濟、著作權法、預防詐欺犯罪等議題宣導。 (2) 每季舉辦收容人法律常識會考(含刑法、監獄行刑法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 (1) 落實辦理本監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課程，包含收容人彼		
--	--	--	--	---	--	--

			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實施計畫 2.0」，預防戒護事故發生。	此關懷(如吹哨者、幸福捕手)方案及生命教育等。 (2) 讓同仁經由課程學習，建立做好自殺防治守門人(gatekeeper)角色之觀念、培養適時關懷與即時轉介之態度，以提升對於自殺風險收容人之風險敏感度。 (3) 依各教區收容人之屬性及各才藝班之特色等，納入推動收容人藝文及生命教育課程，期使收容人瞭解生命教育的真實意義，進而能付諸實行於日常生活及關懷周遭的同學。 (4) 對新收者、潛在風險者、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及自殺未遂者，依據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		
--	--	--	---------------------------------------	---	--	--

				篩分數結果達 15 分以上者，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或以其他專業量表施測後，提評估會議審議。由教區教誨師進行個案管理、個別輔導、安排志工認輔及啟動家庭支持系統；對於三級預防個案，除續行二級預防模式處置作為及加強輔導晤談，強化專業輔導人員輔導，並加強戒護、教化、衛生等人員之橫向聯繫，以落實個案輔導及追蹤，並強化個案家庭支持系統，必要時予以安排參加團體或轉介專業精神科醫師進行治療。 (5) 若知有自殺行為情事發生時，即應依規定進行自殺防治		
--	--	--	--	--	--	--

			通報作業事宜。 7. 宣導正確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 8. 依「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家庭支持及援助方案，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9. 提升本監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需求及友善環境，使其享有基本人權，並順利復歸社會。	由教誨師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義務律師等，利用類別、集體輔導或小團體處遇課程，由教誨師及外聘師資等對收容人宣導金融知識，讓金融教育紮根，使收容人獲得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財務管理觀念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並避免成為各類詐欺犯罪之被害人，以改變未來的人生。 依規定辦理收容人與眷屬同住、懇親、「『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電子家庭聯絡簿及「『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等家庭支持方案團體及課程。 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並針對是類收容人之屬性，安排集體輔導及適性團體等教化課程；並依其身心狀況，提供適當之輔	
--	--	--	--	--	--

				具、手語翻譯、安排個別晤談、心社人員個案關懷或諮商輔導等，藉由是類收容人對心理衛生、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等之認識，提升其自我成長、生活適應能力，增進身心靈之自我察覺及健康照護。		
			10. 妥善運用視訊教學等替代性措施。	遇疫情嚴峻，外部師資無法入監授課時，則改以視訊教學、本監內部師資自行授課及播放教化影片等方式替代應變處遇課程。		
			11. 運用各種方式，使受刑人知悉與本身權益相關之救濟規定。	由教區教誨師運用各類輔導、公文或通知送達時機，並利用適時公開與受刑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與函釋等方式，使受刑人知悉不服影響其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時，包含不服不予許可假釋、維持、停止、廢止、撤銷假釋處分時，可提起陳情、申		

				訴、復審或行政訴訟等，以為救濟。		
		(二) 辦理文康活動	1. 辦理文康活動，寓教於樂，安定囚情。 2. 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各項文康活動。 3. 推動心靈改革，培養書香人文風氣。	除現有之各才藝班隊外，並積極精進其他才藝之訓練，以求更多元化之處遇成效。另鼓勵收容人積極參加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或才藝競賽等教化活動，讓各才藝班及具有才藝之收容人持續培養技藝，增加自信及獲得外界鼓勵的舞台。 邀請專家、各類團體、機關及學校等蒞監舉辦各項文康活動，以及鼓勵收容人參加監外各項比賽，提升自信心及展現教化藝文訓練成果。 接受外界贈書及辦理書展、讀書會，教導收容人知書、愛書、看書，並鼓勵收容人購買書籍，期能培養收容人閱讀圖書之風氣。		
		(三) 累	落實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1) 對於適用累進處遇之收容人，於辦理		

		進 處 遇 及 假 釋 業 務		「新收」、「更刑」、「移監」、「主動查察」及「陳報假釋」等時機落實審認責任分數及起進分等，並依照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原則核給各項成績分數。 (2) 於認定受刑人符合重罪不得假釋、廢止逕編三級或核予降級等不利處分或管理措施時，應依法務矯正署 110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3) 為落實「重罪不得假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案件認定，予以列入本監風險管理項目，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以供同仁遵照辦理。於辦理「新	
--	--	--------------------------------------	--	--	--

				收」、「更刑」、「移監」、「主動查察」及「陳報假釋」等時機，檢視有無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落實填寫「辦理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內部檢視表」，經累進處遇承辦人及教區教誨師審查後，陳送核定之。另成立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視該業務辦理情形，提出作業機制建議及進行特殊案例分享等，以作為進行教誨師教育訓練時之教材。 (4) 對於符合「重罪不得假釋」之受刑人，依「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檢視表」認定後，以書面通知受刑人，並給予陳述	
--	--	--	--	---	--

				意見之機會，如不服監獄認定得提出申訴及行政訴訟。 另由教區教誨師利用輔導時機，告以縮短刑期要件或部分刑期得報假釋之要件等，並將不得假釋之刑期於核定後，確實註記於獄政系統累進處遇基本資料中，以避免將是類受刑人未符法定資格時予以提報假釋。 (5) 收容人符合假釋要件時，依規定提報假釋審查會議決議，以及配合犯罪被害人參與假釋徵詢及面談機制等政策，辦理面談，給予受刑人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每月參加面談受刑人資料確實填載於會議紀錄。		
--	--	--	--	---	--	--

			(6) 妥善辦理收容人假釋及重核假釋等業務，並應注意假釋報告表、「新式假釋入住同意」、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含等級)等各項資料登載之正確性，以及持續按月填列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一覽表並於今年每季第一月寄送前一季彙總資料予矯正署承辦人，各項檢附資料應確實上傳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以利假釋之審查。另落實查核符合「重罪不得假釋」者，以及性侵害收容人於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提報假釋之規定。 (7) 宣導假釋審查會出席委員、工作人員	
--	--	--	---	--

				及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被害人身分及其意見，應確實保密。另收容人假釋案件經不予許可時，教誨師應速將處分書交由其本人親自收受時，併宣導犯罪所得繳納情形，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據。 (8) 辦理假釋釋放業務，應依「受刑人出監應注意事項檢核表」進行檢視。另重新審核假釋案件之作業方式，亦依「重新核算假釋案件內部檢視表」及「應附資料一覽表」等辦理。 (9) 辦理撤銷假釋業務，應依刑法第 78 條及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規定，注意時效及程序。並依撤		
--	--	--	--	--	--	--

				銷假釋無紙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檢陳「撤銷假釋報告表」資料，以電子公文陳報。 (10)辦理撤銷假釋、廢止假釋業務，應依法務矯正署110年2月24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07990號函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另廢止假釋之登載及更刑程序，應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8月9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11790號函辦理。又收受法務部矯正署撤銷或廢止假釋處分函，應即通知原指揮執行之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四) 治療性	1. 積極推動並落實辦理毒品犯個別化處遇，協助施用毒品收	(1) 「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		

		處 遇	容人提升戒毒動機，以期達到預防復發及復歸社會之目的。	程」等規定，擬定本監「114 年度毒品犯處遇計畫」，所有毒品施用者均應接受至少 6 小時基礎處遇，內容包括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等，以課程、演講、團體或個別等方式進行。 (2) 由心社及個管人員施測「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將再犯風險高、處遇需求高及有意願者篩選進入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方式進行，且治療師須完成「毒品施用者處遇結案報告表」並建議處遇調整或結案。 (3) 連結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與毒品危害防	
--	--	--------	-----------------------------------	--	--

				制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屏東及潮州就業中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更生團契屏東區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安醫院等社區資源，研議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強化復歸轉銜作為。 (4) 盤點連結臨近之衛政、社政、勞政及專門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資源，於個案釋放前施以出監輔導，內容包含急難救助、福利諮詢等社政資源、就業服		
--	--	--	--	---	--	--

				務等勞政資源、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注意事項及報到事宜、戒癮資源等，提供予即將釋放出監之受刑人知悉運用。 (5) 辦理家屬衛教、家庭日與家屬直接互動，配合技藝、職業訓練等成果展示，使家屬瞭解監內各處遇措施，讓收容人重獲家人支持而提升戒毒之動力，並透過協助收容人家庭，期使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6) 運用個案管理師、約用心理及社工人力等專業處遇人員，協助推動毒品處遇及復歸轉銜等業務(例如：安排社工人員施測「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		
--	--	--	--	--	--	--

			畫調查表」，並於調查表格及獄政系統，均填寫或登打受轉介單位之「全銜」）。 (1) 依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專業處遇。 (2) 落實性侵害收容人分類處遇，延聘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處遇人員對性侵害收容人實施團體治療及輔導教育，並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個別治療或安排參加特殊班接受處遇。 (3) 落實辦理性侵害處遇相關會議委員延聘及外部師資內部評核及外部督導機制。 (4) 教區教誨師依規定個別輔導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每月至		
--	--	--	---	--	--

				少 1 次，並將其個別輔導情形，輸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供查核。 (5) 運用本監心理師及外聘師資等之專業知能，持續研究或精進符合處遇需求之課程或教案。 (6) 落實處遇人員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完成相關訓練。 (7) 為精進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處遇模式，並提升專業知能，預計於下半年度舉辦「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專業處遇研討會」。		
			3. 預防酒駕(癮)收	(1) 落實三級預防：		

			容人再犯。	A. 初級預防：安排約 用心社人員對場舍 收容人實施酒駕法 治教育宣導，並由 教區教誨師針對預 防酒駕議題安排收 容人集體及類別輔 導。 B. 二級預防：針對全 監不能安全駕駛罪 名之收容人實施酒 駕認知輔導課程， 由約用心理師、社 工員等專業處遇人 員教導其戒酒及尊 重生命之課程，以 預防其再犯。 C. 三級預防：由調查 分類科辦理收容人 新收調查等時機施 測 問 卷 (C-CAGE、AUDIT 量表)，評估酒精使 用狀況，篩選出高 風險且有意願之酒 癮者，接受三級預 防酒癮處遇，由本	
--	--	--	--------------	---	--

				監心社人員進行酒駕(癮)團體處遇。 (2) 針對酒駕(癮)及一般收容人出監前，由心理或社工人員進行出監前酒駕宣導，除提供相關社會資源外，並加強宣導酒駕對自己及他人所造成之危害，期能降低酒駕行為。 (3) 復歸社會部分:針對實施二、三級處遇收容人於出監前，請調查分類科通知更生保護會協助提供後續追蹤輔導，或依個案戒癮需求及意願轉介至衛生單位(各地衛生局);另若個案出監前提出需協助就業或住居所問題，則請調查分類科協助接續社區資源轉銜(如:臺灣更生保	
--	--	--	--	--	--

			護會各分會)。 4. 積極提升處遇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師、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進用作業，並定期安排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員及個案管理師參加個案研討會、教育暨督導訓練等，以提升專業知能及累積實務經驗，進而強化治療性處遇及保護性處遇之輔導成效，並不定期向其宣導配合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以及簽署相關保密切結文書。		
		(五) 志工管理考核	落實志工管理，提升教化處遇之成效。	(1) 落實辦理教誨志工新聘、續聘或解聘等事宜；以及投保意外事故保險、對志工進行個資保護觀念宣導、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包含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性別意識課程」及「修復式司法」等)、考評、表揚、推薦及		

	八、戒護管理業務		志工業務督導會議，並向志工宣導應配合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以及簽署相關保密切結文書。 (2) 分別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志工服務資料管理。 1. 加強戒護管理。 (1) 灌輸同仁危機意識、值勤注意事項及相關戒護管理遵循依據，訂定本監場舍舍房配房及配床原則指引、收容人酒精檢測值標準辦理原則指引、新收舍收容人考核指引、收容人作業安全衛生守則、舍房作業管理指引及特殊收容人管理考核參考指引，未經許可持有、傳遞、轉讓及交易香菸懲罰		回目錄
--	----------	--	---	--	---------------------

				參考、受刑人未經許可持有、傳遞、轉讓及交易電池者懲罰參考標準表、收容人包裹、掛號郵件收受開拆、檢查標準作業流程圖、發受書信檢查閱讀刪除流程圖、返家探視收容人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附設外役分監收容人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等，俾使戒護同仁管理有所依循，期以戒護零事故為目標。 (2) 確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每日（含例假日）實施例行性舍房抽檢，每月不定期安排日期及時段實施		
--	--	--	--	---	--	--

				突擊安全檢查至少二次，以及每季擇期辦理擴大安全檢查一次，每月不定期由各級督導人員會同政風室及戒護科人員，針對進出戒護區人員實施突擊身體及物品安全檢查一次，每月不定期由副典獄長會同政風室及戒護科，派員對戒護區內員工辦公處所、休息室或置物櫃等實施檢查。另，由勤務中心各級幹部及各教區科員於開收封時間以科技輔助器具實施抽、複檢，以落實收容人身體、衣類、攜入物品之安全檢查，確實防範違禁品流入及避免戒護區內出現任何助於自傷之物品，以達全面	
--	--	--	--	--	--

				淨化戒護區之目的。 (3) 加強特殊收容人管理，針對監內幫派列管分子，每月至少實施一次以上舍房突擊安全檢查，每月召開幫派列管、特殊列管收容人督導小組會議，並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7160 號函提示，修正本監「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特殊收容人考核指引」，俾使各級管教人員對於幫派及列管人員資料得謹慎運用、保管及考核，並對於資料來源予以保密，且宜避免影響收容人參與教化或技能訓練權益。 (4) 針對所屬特殊收容		
--	--	--	--	---	--	--

				人，每週至少實施一次以上舍房突擊安全檢查，以掌握囚情動態、防杜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5) 審慎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並按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6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304010650 號函示規定實施稽核，用人單位並按月填具考核報告表並陳送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每年七月定期清查任期逾三年之視同作業收容人及調整作業機制以防杜久任之弊端。 (6) 訂定本監視同作業調用需求規範書及特殊收容人管理考核參考原則，有效掌握視同作業收容人、重點人員及囚	
--	--	--	--	---	--

				情動態，以確保戒護安全。 (7) 妥適安排戒護外醫或住院、戒護返家探視或奔喪及戒護移監等勤務調遣，並責由勤務中心各級幹部不定時實施查勤。 (8) 落實勤務中心鑰匙櫃及備用鑰匙櫃之鑰匙領用管理，精簡場舍鑰匙數量，加強鎖鑰查核，嚴禁將鑰匙交予視同作業收容人使用。 (9) 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對於具有高風險列入第三級預防收容人，場舍主管每月至少兩次以上之關心晤談(列為二級預防收容人每月至少一次以上之關心晤談)，日夜間執勤人員每 15		
--	--	--	--	---	--	--

				分至 20 分鐘記錄收容人行狀 1 次，並落實安全檢查、注意戒護死角、移除危險物品，並審慎配房及加強戒護，依風險級別製作鮮明顏色標籤標示舍房門，以利於執勤同仁隨時注意。		
			2.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	(1) 落實監獄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執行分類管理，實施分別處遇，以發揮矯正功能。 (2) 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每月召開生活工作檢討會、每季召開擴大生活檢討會，加強雙向溝通，深入瞭解收容人狀況，俾充分掌控囚情。 (3) 加強收容人整潔、秩序及紀律要求，每月評分並列入每		

			季場舍生活環境之競賽。 (4) 確實執行「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收容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實施計畫」，以落實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並積極鼓勵收容人戒菸。 (5) 確實執行「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教區科員及場舍主管實施個別訪談，以掌握囚情動態，杜絕類似案件發生。		
		3. 辦理南區靖安小組第 13 期回訓及 114 年度戒護事故及震災防救應變演習。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3 月 7 日法矯署 安 字 第 11404002721 號函示，辦理南區靖安小組第 13 期回訓，並配合高雄第二監獄	依「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費-矯正機關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經費」，114 年 3 月 3 日法矯署 安 字 第 11404000051 號	

				年度演習。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3 月 7 日法矯 署 安 字 第 11404002721 號 函 示，訂定本(114)年 度之年度應變演習 計畫事宜，演練項目 及辦理方式以「戒護 事故應變」及「震災 防救之應變能力」之 實兵演練方式為主， 並實施戒護事故應變、 震災防救及收容人外醫 (住院)脫逃事件處置等 項目兵棋推演及人員緊急 召回演練，相關年度應變 演習計畫以電子公文陳報 矯正署，演習當日矯正署 視察人員將實地督導辦理 情形。演習辦理完畢後 15 日內，將自行檢討精進作為 及演習影像紀錄陳報矯正 署備查。	函，辦理南區靖安小組第 13 期回訓經費 400 千元。	
--	--	--	--	--	-------------------------------------	--

				(3) 每月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 1 次例行應變演練(包含各類事故應變及電話緊急召回警力測試)及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俾訓練同仁熟悉各類應變措施與步驟,以提升危機處理及應變處置能力,例行應變演練成果於 5 月及 11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演練紀錄報署備查。		
			4. 強化各項安全設施及械彈管理。	(1) 各式器械及彈藥依規定妥善維護保管,每週測試安全告警系統,以確保設備正常使用,以因應突發狀況之發生。 (2) 添購安全裝備器材,逐步汰舊換新,並配合矯正署核發		

				之防護型噴霧器，強化管理人員個人攜帶之防護裝備及器材；舍房均已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數位式舍房廣播對講系統以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並指派專人監看紀錄備查及訂定本監監視錄影檔案調閱（備份）作業流程，以維持安全系統正常運作。 (3) 強化並充分利用安全防護設備，定期檢測各項安全防護設施（無線電、警鈴、拉力棒、行動電話阻絕器、警民連線告警系統），並登載測試情形陳核。 (4) 於進入戒護區之門衛，運用人臉與指紋辨識設備，提升戒護安全及減少警力勤務，強化科技輔助戒	
--	--	--	--	--	--

			5. 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護。 (1) 對新任戒護同仁(包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給予 1 週以上之實務訓練，並指導應有之工作態度及執勤技巧，訓練後請其提出學習心得。 (2) 利用各種集會，邀請學者、專家蒞監演講，以建立正確人生觀及依法行政之觀念。 (3) 訓練戒護同仁使用各項安全防護設備及操作要領，以熟悉使用技巧及方法。 (4) 加強管理人員實務訓練，於勤前教育講解戒護事故實例，並宣達法務部矯正署函令及相關規定。 (5) 加強宣導愛滋病衛生教育，灌輸正確的愛滋病防治觀念，並實施 CPR、AED 使用		
--	--	--	-----------------------	---	--	--

				之訓練及 EMT-1 人員複訓。 (6) 加強管理人員矯正戰技訓練，除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2 月 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404000890 號函規定擬訂計畫並辦理實彈射擊訓練外，另辦理器械使用時機與方法、綜合逮捕術及鎮暴逮捕之教授訓練，以提升同仁緊急應變能力。 (7) 加強同仁溝通互動，每月召開科務會議，俾使下情上達，對同仁建議事項經陳典獄長核示後，列管追蹤執行情形。 (8) 加強宣達監獄行刑法修法後實務上執行之差異、相關法令知能教育及業務之推動，並落實配合執行各項傳染疾病之		
--	--	--	--	---	--	--

			相關防疫措施。 (9) 辦理 114 年度第 15 期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培養初任監獄官、監所管理員具備應有戒護勤務知能，使其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6. 健全行政管理及人事考核制度。 (1) 健全戒護勤務輪調制度，排班制勤務每半年檢討輪調，日勤制勤務每兩年檢討輪調。 (2) 針對新進、受法院強制執行、生活違常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同仁實施關懷訪談，了解其生活狀況及給予協助，必要時予以調整勤務，防範發生違紀(法)之情事。 (3)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落實戒護區內水、電、油品等能		
--	--	--	---	--	--

			源消耗量之控制， 避免能源無謂消耗。 7. 提升為民服務 績效。	(1) 強化及汰換接見室 與通訊設備接見專 區之各項軟硬體設 備，對辦理接見業務 人員加強為民服務 及相關法令之訓 練，落實執行行動接 見與法務部矯正署 便民服務入口網站 業務教育訓練與推 廣。 (2) 指派專職人員辦理 各類接見（一般接 見、遠距接見、行動 接見等）業務，順暢 申辦流程，節省收容 人家屬辦理及等待 時間。 (3) 為妥善運用行動通 訊相關設備，本監以 「行動接見」視訊方 式辦理收容人緊急 接見，以供有急迫之 需收容人因不及		
--	--	--	--	---	--	--

				(便) 辦理返家探視，儘速以「行動接見」視訊等替代方式協助是類收容人與家屬辦理之。 (4) 依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1330 號函辦理「監察院辦理收容人視訊陳情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相互協助模式」遠距視訊陳情業務，以尊重及平等關懷收容人之人格尊嚴。 (5) 落實律師、辯護人接見「監看不與聞，不予錄音錄影」，並輔以辦理律師及辯護人行動接見，以保障收容人之訴訟權。	
			8. 辦理縮短刑期案件。	每月審慎核辦受刑人縮刑事宜，主動核對教化累進分數。	
			9. 加強名籍管理。	(1) 依限完成受刑人入監資料及指揮書之	

				登打，加強名籍管理以求受刑人資料之完整。 (2) 詳審出入監受刑人資料文件以防誤釋或冒名頂替情形發生。 (3) 基於受刑人權益，妥慎辦理二案以上受刑人刑期合併計算及其他刑期異動。 (4) 定期查核全監受刑人身分簿使用借閱登記情形。 (5) 加強各項個人資料之保密工作，維護個案資料、避免外洩。 (6) 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		
			10. 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	(1) 承辦人每月定期將保管金、勞作金帳卡結存與會計室及卡片室核對，每月作不定期抽查以防弊端發生。 (2) 每月不定期會同政風人員抽查帳卡核		

				對保管金錢與物品是否與在庫保管相符。 (3) 保管物品倉庫保持通風整潔及除溼，經常查看整理，以防霉爛、鼠咬。		
	九、作業技訓及委託加工作業業務	(一) 勞務作業業務	1. 積極提升作業績效之具體做法。	(1) 作業導師依承辦教區場舍業務分組，利用公餘時間走訪南部各大工業加工區，邀請廠商蒞監承攬委託加工作業。 (2) 以電話查訪相關廠商，徵詢來監承攬委託加工作業意願。 (3) 對訪查之作業廠商，分別登錄負責人、電話、地址、作業項目等，作為後續追蹤聯繫用。 (4) 函文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及南部地區之商業工會等，引見廠商增加承攬		回目錄

			2. 提高作業報酬，以增加收容人作業勞作金之收入，改善其監內之生活。	加工之機會。 (1) 委託加工： a. 114 年度簽訂委託加工契約書之作業廠商數共計 10 家。 b. 收容人除罹病等因素外，每日應參佳作業，且依訂定課程完成。 c. 為提升委託加工平均之報酬，每年簽定委託加工契約書前，均加強相關產業分析調查（訪價），利於議價會議中簽定應得報酬之參考，以有效提升收容人作業勞作金之收入。 (2) 自主監外作業： a. 114 年度簽約協力廠商有德京有限公司與高珍企業有限公司 2 家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書。 b. 符合自主監外作業遴選資格之收容	
--	--	--	---	--	--

				人，經審查會議通過且出工者，每日（國定例假日或其他特殊因素除外）由協力公司派員接送受刑人往返本監與廠區作業，維護收容人人身安全與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c. 每年簽定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書之相關報酬，均依據勞動部發布之最低基本工資以上金額提列，有效增加收容人作業勞作金之收入。		
			3. 收容人作業勤惰及作業成績之考核。	(1) 訂定收容人作業分數初核標準參照表。 (2) 審酌收容人每日作業行狀、課程及勤惰狀況為考核基礎，落實作業成績核給，並於每月 15 日前將收容人作業		

				課程記錄月報表， 張貼於公告欄或明顯處。		
		(二) 職業 訓練 業務	1. 技能檢定： 食品烘焙(丙級證照)班。 2. 短期訓練(8 班次)： 烘焙食品班(餅乾)、烘焙食品班(蛋糕)、咖啡烘焙班、中餐烹調班、釀造班、黑水虻養殖及應用班、農作班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班。	食品烘焙(丙級證照)班：114 年度依計畫開辦，訓練人數 30 名，學科知識學習及專業術科實習共計 750 小時，並於結訓後參加學、術科丙級技術士證照檢定。 (1) 烘焙食品班(餅乾)：114 年依計畫開辦兩班，訓練人數 40 名，訓練時數 300 小時。 (2) 烘焙食品班(蛋糕)班：114 年依計畫開辦兩班，訓練人數 40 名，訓練時數 300 小時。 (3) 咖啡烘焙班：114 年依計畫開辦四班，訓練人數 80 名，訓練時數 288 小時。 (4) 中餐烹調班：114	技能檢定及短期訓練費用合計自有作業基金 2,700 仟元。	

				年依計畫開辦三班，訓練人數 60 名，訓練時數 288 小時。 (5) 釀造班:114 年依計畫開辦一班，訓練人數 20 名，訓練時數 36 小時。 (6) 黑水蛇養殖及應用班:114 年依計畫開辦一班，訓練人數 10 名，訓練時數 36 小時。 (7) 農作班:114 年增加開辦一班，訓練人數 10 名，訓練時數 36 小時。 (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班:114 年依計畫開辦四班，訓練人數 600 名，訓練時數 24 小時。		
		(三) 自營作業	法務部近年來大力推廣「一監所一(數)特色」的政策，引進企業經營理念，積極拓展自	113 年度自營作業總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49,527 仟元。114 年度預估自營作業總收入 50,019 仟元。		

	業務	營作業規模及培養收容人的謀生技能。	(1) 釀造科部分 :113 年釀造科總收入 40,376 仟元，預計 114 年銷售收入 40,779 仟元。 (2) 農作科部分 :113 年農作總收入 642 仟元，預計 114 年銷售收入為 648 仟元。 (3) 食品科部分：113 年食品科總收入 8,315 仟元，預計 114 年銷售收入為 8,398 仟元。 (4) 藝品科部分：113 年藝品科總收入 193 仟元，預計 114 年銷售收入為 194 仟元。		
十、衛生與醫療業		1. 傳染病防治及醫療處遇。	(1) 辦理新收及年度全監收容人胸部 X 光檢查，防止結核病在監蔓延，疑似病患戒送屏東基督教醫院進行確診，開放性個案移送台中		回目錄

	務		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集中治療。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積極主動預防矯正機關結核病傳播事件，降低結核病發病機率，保護矯正機關內收容人與工作人員之健康。辦理新收收容人性病血液篩檢，以利儘早發現傳染原並列案管理。 (2) 落實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感染管制相關之防疫措施，如體溫及症狀監測、手部衛生消毒、配戴醫用口罩，收容人外出（如返家探視、監外作業、提訊…等），應早晚監測體溫、如患有傳染性疾病者應配合隔離措施、同仁執	
--	---	--	--	--

				勤時配戴防護裝備、配合衛生局所安排傳染性疾病之採檢等措施。 (3) 持續配合防疫政策安排同仁及收容人接種各項疫苗。 (4) 在監收容人體溫監控，對於發燒 38℃ 以上併上呼吸道症狀、腸胃道或皮膚等傳染性疾病之收容人進行隔離治療等防疫措施，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每週上網通報。 (5) 配合疾病管制署對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訂定本監感染管制計畫，每年檢視更新 1 次並落實各項措施。 (6) 收容人就診後除持		
--	--	--	--	--	--	--

			續追蹤病情，如有連續處方箋或戒護外醫單則協助領藥或安排戒護外醫。 2. 衛生教育宣導及急救課程複訓。	(1) 推展愛滋收容人衛生教育：包括居家護理、伺機性感染、疾病治療與追蹤、愛滋與肝炎及結核病之影響、社會的資源應用…等。 (2) 蒐集各式衛生教育宣導物品，包括海報、DVD 及自行設計宣導單張等，分送場舍張貼或觀賞、宣導。 (3) 辦理收容人藥物濫用防制、傳染病防治及皮膚保健等衛生教育，並強化用藥安全之觀念。 (4) 配合人事室及戒護科，除每年邀請紅十字會入監辦理管教人員初級救護員	
--	--	--	--	--	--

			3. 配合戒護科、政風室，辦理收容人尿液篩檢。	複訓課程，並於常年教育課程中安排心肺復甦術、哈姆立克法以及 AED 操作等急救課程。 (1) 針對收容人進行尿液在監檢驗(如出庭還押收容人、新收收容及參加懇親收容人等)及不定期檢驗(基於安全管理需要認有必要實施檢驗時)。 (2) 若尿液經試劑檢驗呈現偽陽性或有其他必要時，將會同政風室、戒護科人員將尿液檢體封存後，送行政院衛生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證檢驗機構，檢驗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MDMA、MDA、MDE)及 FM2 等項目。 (3) 依照「濫用藥物尿		
--	--	--	--------------------------------	--	--	--

			液檢體及醫療機構 認證管理辦法」辦 理檢驗機構尿液盲 績效檢體送驗作 業。 4. 結合社會醫療 資源。	(1) 連結台灣世界快樂 聯盟及屏東縣政府 衛生局、屏東縣竹 田鄉衛生所等衛生 醫療單位協助本監 HIV 收容人個別及 團體衛教輔導工 作。 (2) 配合疫情防治於三 節懇親時間邀請屏 東縣衛生局心理衛 生中心辦理收容人 暨家屬毒品防治宣 導。 (3) 與蔣果平醫師簽訂 醫療合作契約為收 容人施行每週 1 次 公醫健檢及健康評 估。 (4) 與衛生所及健保合 作醫院聯繫疫苗接 種事宜。	
--	--	--	---	--	--

			(5) 與衛生機關及合作醫院協同辦理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及 C 型肝炎防治計畫，積極降低矯正機關內結核病傳染風險及提升 C 型肝炎治療成效，維護收容人及同仁健康。 (6)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洽請合作醫院或鄰近醫院協助，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鼓勵符合資格者接受口腔癌、大腸癌及肺癌等免費篩檢，宣導 30 至 39 歲收容人可每 5 年接受篩檢一次（國民健康署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檢查服務），維護收容人健康。		
		5. 汰換、新增醫療	114 年度規劃購置皮膚		

			設備。 6. 精神疾病收容人之管理與照護。	鏡一組以改善本監醫療設備，維護收容人醫療品質，提高就醫便利性及即時性。 (1) 為妥適照護身心科收容人身心健康，每週二固定安排身心科門診，如有病情特殊者，則安排身心科外醫門診。 (2) 協助衛生單位列管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追蹤入監關懷個案，並配合獄政系統身心障礙交換轉入程式，每日更新身心障礙資料，協助查詢並將外醫及新收帶入之精神科藥物登錄獄政系統，以方便管理。 (3) 如有病情惡化或經藥物控制仍未改善之精神病患，為提升收容人身心醫療照護，立即安排緊	
--	--	--	-------------------------------------	---	--

			7. 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	急戒護外醫，避免因其嚴重藥物戒斷而影響生理健康。 (1) 依精神衛生法第47條及特定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處置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精神疾病患者出監通報衛生及警政單位。 (2) 與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台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屏東看守所、屏東醫院、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及屏東縣警察局等機關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精神疾病個案轉銜會議」，如有跨轄地方政府單位，則讓出席方可以視訊方式與會。 (3) 如個案情況特殊，轉銜形式則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聯		
--	--	--	------------------------	--	--	--

				繫或視訊會議等方式，以便讓權責單位能預先作銜接準備。		
			8. 保外醫治收容人察看與管理作業。	(1) 每月確實察看及查明是否有另犯他案之情形，確保其積極治療並製作察看報告表陳核。 (2) 每月以口頭或書面告知保外醫治期間應遵守事項及不可有違法犯紀之行為，並詢問是否有另犯他案之情形，於製作察看報告表時，請調查分類科協助查詢是否有另犯他案。		
			9. 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	(1) 推動「藥品自主管理」 a. 112 年 1 月起本監推動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措施，以提升其自主健康照護觀念；首先告知其責任義務，應推行		

				衛生教育宣導，建構藥物管理機制，以落實藥物自主管理；本監 114 年預計新增推行單位為 10 工場及 11 工場，並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b. 加強藥物管理與抽查，每周由教區科員或舍房主管抽查至少 5 名，每月由衛生科或戒護科擴大抽查至少 5 名收容人藥物，並列冊登記，強化收容人用藥安全，以防衍生危及自身或他人健康之行為。 c. 教導正確用藥觀念，進而培養收容人自我健康管理責任感，俾利日後回歸社會。 (2) 皮膚病防治（疥瘡、濕疹及接觸性皮膚炎）		
--	--	--	--	---	--	--

				a. 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皮膚：新收收容人於新收健檢時，由醫事人員及公醫師檢查皮膚；在監收容人，不定期由公醫師至場舍檢查，及疥瘡接觸者皮膚評估。 b. 罹患傳染性皮膚病者與接觸者，分別予以適當之防治措施並造冊列管。 c. 安排同仁及收容人皮膚衛教宣導，另發放衛教單張給予皮膚染病者及其接觸者。 d. 不定期檢視環境清潔及消毒狀況。 e. 設置烘乾機設備，提供疥瘡個案消毒衣被，另公費購入疥瘡外用藥，以治療疥瘡。 f. 如遇有疥瘡人數增加時，則另行通知		
--	--	--	--	---	--	--

	十一、經費稽核	搏節經費運用，有效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衛生主管機關給予協助及建議。 (1) 依據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管制預算執行，嚴密審核各項會計事務。 (2)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之監辦等事宜。 (3) 配合業務單位健全各內部稽核工作。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零用金、保管金及週轉金之抽盤檢查，確保單位現金安全。		回目錄
	十二、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內容，並利用公務統計系統，提高獄政資料運用範圍，以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		回目錄

			報表。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4.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公務統計系統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製成統計輯要，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	--	--	--	---	--	--

			5. 賡續精進囚情預警指標。 6. 辦理統計調查。 7.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政策。 8. 確保機關全球資訊網符合法	持續研提機關囚情重要指標，作為機關囚情管理預警參用。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 確保機關達成資通安全目標。 (2)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3)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4)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5) 配合法務部資通安全通報演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各項演練工作。 (6) 完成機關資通安全等級之應辦事項。 (1) 統籌及推動機關全球資訊網之管理，		
--	--	--	---	---	--	--

			務部及行政院 資訊規範	確保內容完整性、時效性、正確性及個資安全。 (2) 依法務部資訊處規畫，確保網頁內容符合規定之新無障礙標準。 (3)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持續推動改善與豐富機關英文網頁內容。 (4) 配合網頁、電子交換公文之附件全面使用開放文件格式。		
	十三、 政風 業務		1. 依據上級政風工作政策，結合機關特性與實際狀況，推動各項政風業務。 2. 落實興利防弊功能，適時提供	(1) 召開廉政會報，針對可能發生弊端，執行防弊作為，發揮預防之效益。 (2) 辦理年度計畫執行檢討。 (3) 就年度計畫之策劃結果，參酌其相關執行成效，擬定新年度之工作計畫。 (1) 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實施稽核，		回目錄

			興革建言，協助機關推動服務行政，營造機關廉能風氣。	以防止貪瀆不法，提昇行政效益。 (2) 加強各項安全檢查，並對於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發掘不法資料訊息。 (3)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工作，訂定每月政風法令宣導主題，蒐集相關法規與貪瀆案例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宣導。 (4) 充分運用各項問卷調查及政風訪查，以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員工風紀評價。 (5) 監辦採購作業程序，並落實採購稽核機制，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6)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措施，加強宣導並辦		
--	--	--	----------------------------------	--	--	--

				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簽報登錄程序。 (7)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8) 辦理「廉政平台」及「社會參與」廉政宣導，結合地區活動宣導反貪腐，型塑全民反貪文化。 (1) 針對機關廉政風險進行評估，就易滋弊端業務及所提列之重點對象，加強關注。 (2) 依政風狀況研判結果，檢討重點對象之提列及易滋弊端業務之違失態樣等，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資料。 (3) 辦理行政肅貪。		
			3. 加強發掘貪瀆線索工作，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4) 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5) 針對政風資料或受理檢舉貪瀆案件，經研判具合理性及可靠性者，提列為查察目標，全力檢肅貪瀆不法。 (6) 針對員工拾金不昧、拒收紅包等廉能事蹟，簽陳首長予以適當獎勵，發揮激濁揚清之效。		
			4. 提高員工危機意識，預防危害或破壞，以維護機關安全。	(1) 不定期檢討各項安全設施暨危安狀況，掌握安全防護重點，以維護本監人員及設施之安全。 (2) 協調相關部門會同落實執行定期、不定期各項設施之維護檢查。 (3) 召開安全維護會		

				報，凝聚機關共識以落實執行。		
				(4) 加強安全維護案例或事故處理之宣導，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提昇對偶突發事件處理之應變能力。		
				(5) 對重要節慶或本監重大活動與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5.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1) 對於危安預警資料詳予研判，預先防範，並依作業程序迅速陳報上級，並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2) 遇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立即協調有關科室妥適處置，避免事件擴大，另聯繫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6. 加強辦理上級及機關首長安全維護事宜。	(1) 協調總務科、戒護科執行巡邏查察等維護措施，並預判		

			各種可能之危安狀況，必要時並聯繫警察機關加強維護作為，以確保機關首長安全。 (2) 辦理重要會議或業務時，協調相關科室加強辦公處所及會議場所之安全維護事宜。 7. 建構完備之公務機密維護措施，杜絕洩密情事，並提昇員工保密知識，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1) 針對採購招標底價訂定、人事考績獎懲等特殊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以機先防範，杜絕洩密事件。 (2) 對洩密事件立即進行查處，除按情節輕重簽報首長議處外，並深入檢討洩密原因，製成案例加強宣導，作為修訂有關「保密措施」之參考。 (3) 不定期會同統計室，抽查員工連線查詢公務機密之紀	
--	--	--	---	---	--

				錄，防止不法竊取或洩密等情事，維護資訊保密安全。 (4) 蒐集洩密案例編撰宣導資料，並製作保密宣導海報，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	--	--	---	--	--